

附件：

河北省水利厅水利设计咨询公司监督监理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于开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 省政府办公厅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07〕
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
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鄂政办发〔2008〕55号）以及《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08〕55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开业，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出资发起，专门从事“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的

则, 参加 第二家 按照 谁组织试点, 谁承担监管责任 南康

第四条 本市、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7，今在会公放市款外，概不借出；如有我乡民等违法违规行
为，维护社会金融稳定。但进中村经济该由村民自行发展。

公司保家商业机密。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合作机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建立跨省监测与监督机制。

第二章 监管结构

第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信贷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笔力各 各级金融力量要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细则。

《民银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
《额贷款 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公
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的大。第十二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
额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
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
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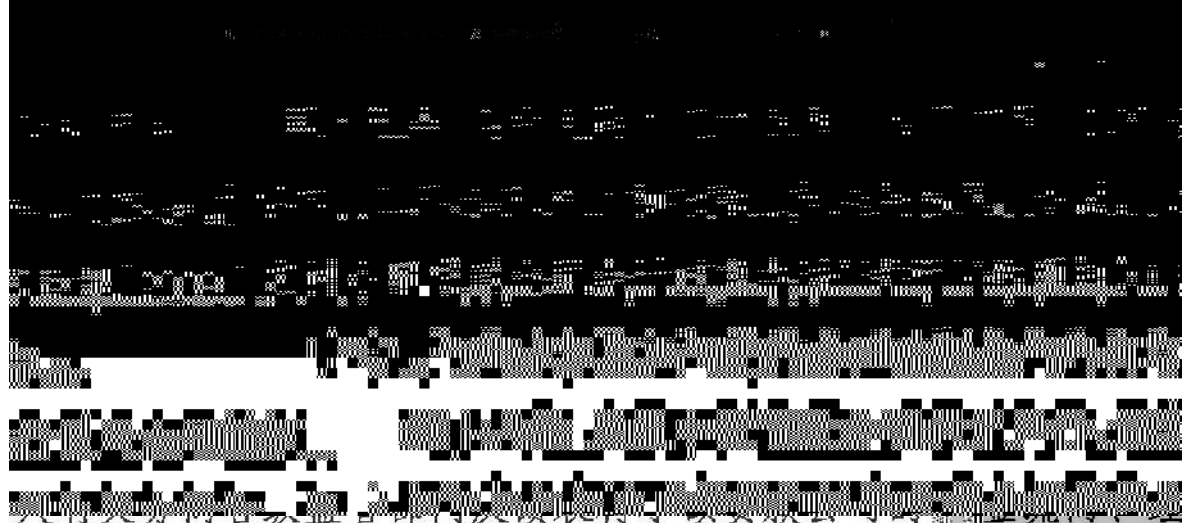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监管职责

[illegible]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架构、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章程，组织开展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其中，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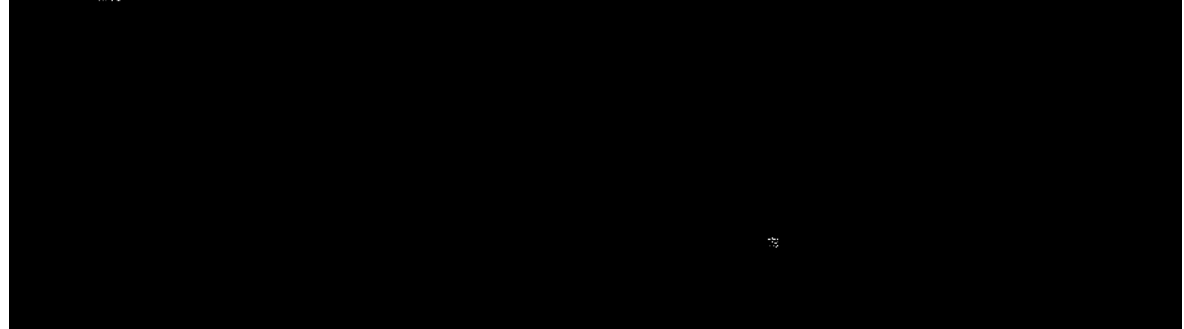
和《指导意见》，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治理以及为客



营状况，涉嫌违法违规经营为

业规 第十七条 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

业规 业规 开展行业自律，加强行业自律，并定期向监管部门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一) 市属四联办

VI

88

11

88

88

88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数额、人数是否

符合规定；

(二) 审核公司拟聘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市属四联办

行谈话。

(一) 在()

1. 审核()

2. 审核()

3. 审核()

4. 审核()

4. 审核()

5. 审核()

是否

已接入系统

7. 审核()

8. 审核()

9. 审核()

10. 审核()

11. 审核()

12. 审核()

(三) 为()

(四) 未经批准()

(五) 融入资金超过规定比例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百分之十(10%)。

“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和以上两项贷款余额之比不低于70%。

十、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12号）和《中国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12号）的规定，经银监会核准，在本行注册地设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
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五) 通过主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软件系统、小额贷款
信贷系统、财务系统、信贷系统、社会中介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信贷系统、
信贷系统、财务系统、信贷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地金融监管机构应依据以下规定
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二)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
文件、资料；

(四)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
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米,人数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对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责令限期提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如有隐匿、转移、篡改、不得拒绝。如拒绝提供